

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5-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公聽會視訊會議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703 會議室

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股長雅婷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紀錄：江柏緯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疫，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護大家的安全。

委員、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，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5-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之公辦公聽會，因為疫情關係，本次會議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今天的會議是由市府主辦，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，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(張雅婷)，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(透過視訊參與)，鄭凱文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表與會(透過視訊參與)，公聽會舉辦的意思是地主有意見都能盡量提出來，作為後續審議會上的參考，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，參與線上會議者請到視訊會議介面中的問與答登記，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

的簡報，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。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主席-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張股長雅婷

1. 發言的話請務必到登記發言區，或是用線上的問與答來登記發言。
2.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，未登記者，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。
3. 登記發言以二輪為原則，並採統問統答方式，以 5 人為一組方進進行統問統答，發言時間為 5 分鐘

二、所有權人-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)：

1. 本案因鄰近歷史建築「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」，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規定，經本局審查無涉及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、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，並提送 107 年 10 月 26 日本府文資審議會同意備查。
2. 請申設單位依文資審議會會議決議，確實依歷史建築「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」監測計畫內容辦理，本案監測系統暨監測結果應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，若施工過程中各項監測值達警戒值時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局知悉。

三、學者專家-鄭委員凱文：

1. 本案變更內容很單純，還是建議實施者可以針對共同負擔及圖面部分在簡報上做清楚對照，向地主清楚說明變更前後對照的差異，本案是 168 案，相信在都更程序上能加速，先預祝本案順利，快速完成，謝謝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，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，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，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，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，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，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

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<https://uro.gov.taipei> 查詢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

